

103 年度花蓮縣【Faloco'】原住民族主題 微電影徵選報名簡章

一、 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 103 年 04 月 15 日截止

二、 參賽資格：

- (1) 凡有興趣參加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- (2) 應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，涉獎金發給，亦以報名人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。如同影片有多位報名人，以報名表上第 1 序位者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，繳交其它序位報名人之同意切結書。

三、 參賽主題：

需以花蓮縣有關「六大原住民族群」，阿美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撒奇萊雅族、布農族、噶瑪蘭族為微電影拍攝主軸。

凡原住民山海文化、人文地理、自然生態景觀、藝術、傳統祭儀、部落史蹟，以及部落建築等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意涵，呈現原住民族編織夢想、因愛融合及民族事件等皆可。以創新觀點，運用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等元素，呈現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與人文內涵。

四、 活動徵選簡章：

- (1) 參選作品拍攝長度在 3~10 鐘以內，超時部分將不予評選，主題由創作者自訂，需適合於網路、手機上觀看的劇情、MV、廣告、紀錄片、動畫片皆可。
- (2)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並尚未公開過，內容呈現之影片、影像、音樂部份應無仿冒、侵犯他人著作權及肖像權之情事及不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詆毀、侮辱等損及社會善良風俗、社會正義等言論。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(3) 參賽人同意一經報名之參賽作品即授權同意主辦單位可於各種媒體、媒介上無償使用參賽作品，包括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出、公開演出、散布、發行、分發、廣告、放映、廣播以及網際網路傳播參賽作品於相關媒體活動的公開播送權利等。
- (4) 報名方式
 1. 於活動期間，請於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103faloco.com>)下載報名相關資料填妥後，作品影音電子檔一併郵寄，應備文件不全經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且不列入評審。
 2. 於截止日期前掛號寄送指定地點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3. 報名以個人為單位，參賽作品以 2 件為限。
4. 參賽作品寄出後請於 5 日內，請務必與活動執行單位電話確認報名。
(02)8928-0268#13 微電影活動小組

(5) 報名所需資料

1. 影片長度：3~10 分鐘(含片頭、片尾)之 16:9 格式影片。檔案需大於 1MB。
2. 製作工具：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 (HDcam、Betacam、DV、V8、Hi8、具錄影功能之數位相機、手機等)。
3. 影像素材：自行拍攝或可運用圖片、照片、動畫、文字等元素剪輯呈現。
4. 影片格式：參賽作品像素必須高於 720 (W) x 480 (H)，影片格式為 AVI、MPEG 2、MPEG 4、MOV、WMV 檔。並將影片原始檔燒錄至光碟送件 (請於光碟上標示作品名稱與時間長度，並確保影片品質)，必須可供電腦及一般家用光碟機播放，以利觀賞。
5. 影片字幕：有無字幕不限。
6. 報名表乙份。
7. 授權同意書乙份。
8. 需繳交 6 份光碟。
9.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 (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原始檔案請參賽者自行備份)

五、評選辦法：

聘請具戲劇創作、原住民文學、影視專業及學者專家，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進行評審。

主題適切性 (人、事、地、物等情節)

原創掌握度 (素材來源、語言層次)

創意表現風格 (感動度、接近度、驚奇度)

影片製作技巧 (拍攝、剪輯、配音配樂)

六、獎勵方式：總獎金 24 萬 5 千元

1. 第 1 名 8 萬元，第 2 名 6 萬元，第 3 名 4 萬元，
並頒發得獎證書及獎座各乙座。
2. 佳作 5 名，每名獎金 1 萬元，並頒發得獎證書及獎座各乙座。
3. 最佳網路人氣獎 3 名，每名 5,000 元。(作品將刊登活動臉書，票選期間 4/21 至 5/5 中午 12 時截止，獲得按"讚"數量最多之前 3 名給予獎項)
4. 備註：

(1)上述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得以從缺辦理，發放金額以評審後實際得獎人數及金額覈實計算。

(2)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10%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，如曾經被公開發表、展出或於其他比賽獲獎，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參賽作品應避免內容離題、違反善良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情事。
3. 參賽作品內容屬參賽者個人言論，並不代表本會立場，若有任何爭議或觸及法律部分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4. 參賽人同意一經報名之參賽作品即授權同意主辦單位可於各種媒體、媒介上無償使用參賽作品，包括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出、公開演出、散布、發行、分發、廣告、放映、廣播以及網際網路傳播參賽作品於相關媒體活動的公開播送權利等。
5. 得獎者所得獎金須依法繳納稅金，將由主辦單位於支付獎金時代為扣除。
6. 所有未入選之作品，恕不退回。
7. 參賽者需提供真實姓名、片名、長度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，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；如因此致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8.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予隨時修訂並另行公佈。
9. 主辦單位保留、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10. 寄件地址：234 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二段 54 號 15 樓之 1
強森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 微電影活動小組收(02)8928-0268#13
E-MAIL：juliaad@ms37.hinet.net

審查流程	內容
初審評選	資格審查
	審查作品，給予 4~20 評分及評語。
決選會議	複審階段：統整各作品分數，分數高於 12 分之作品(平均 3 分以上)進入決選。
	決選階段：播放複審作品，評審給予評分 1~5 分(3 分為佳作門檻)，分數由高至低，依序給予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 5 名。(如有同分作品則單獨另外重評，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)
	確定入圍、佳作及優選得獎者名單。(最佳網路人氣獎由活動網頁公布)

【Faloco'】103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主題微電影徵選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影片長度	
劇情大綱 (500 字內)			
聯絡人		性別	身分證號碼
聯絡電話		E-mail	
聯絡地址			
參賽團體 人數			
姓名	身分證 號碼	性別	電子信箱

※以上資料請確實填寫，身分證字號僅提供得獎後身份之核對，絕不做其他用途

【Faloco'】103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主題微電影徵選 授權同意書

作品 名稱		編號	(此區由執行單位填寫)
姓名		性別	
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 證字號	
通訊 地址			
聯絡 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電子 信箱			

填寫報名前請詳閱以下宣告：

1. 本參賽作品實屬本人作品，且如未符【Faloco'】微電影徵選活動之任一規定，本件作品視同棄權，本人概無異議。
2. 得獎作品及原稿數位檔或底片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佈得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。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得獎人並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；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參賽本人簽名：